

#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4〕1319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醇亲王府建设控制地带内 罗儿胡同3号院翻建工程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醇亲王府建设控制地带内罗儿胡同3号院翻建工程项目申报的请示》（京文物〔2024〕92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醇亲王府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罗儿胡同3号院翻建项目。

一、请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认定标准，对拟改建项目进行甄别，如符合认定标准，应及时予以认定，并将改建项目调整为修缮项目。

二、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深化现状勘察和文物影响评估。进一步补充现状勘察照片及说明。明确建筑控高要求。补充拟建项目与相邻文物保护单位的视线分析说明。

（二）优化设计方案。尽可能保留有一定时代特色的旧构件及建筑特征。补充必要的防火措施。建议调整院落内外高差，避免雨水倒灌。优化院墙及建筑外墙基础做法。补充施工期间开挖、振动等对周边建筑影响的监测措施，细化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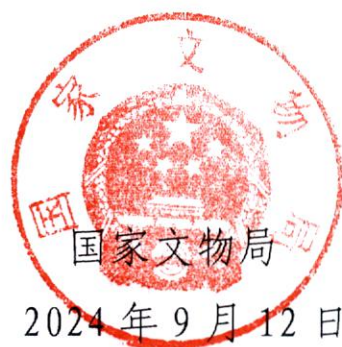
（三）完善文本和图纸。补充完善设计说明，明确项目内容

是否包含基础施工，确保图文一致。补充院落排水图、门窗表，补充节点构造大样图。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